

email通知教師及助理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
助 教 吳依倩
106/06/12 17:58:51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劉映君

電話：(02)33665942

傳真：(02)23918617

電子郵件：liuyingchu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60043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_106年度職工暑休可休天數與到職日期對照表

主旨：有關本校106年職工暑假辦公期間彈性休假（以下簡稱暑休）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及第2892次行政會議通過之105學年度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106年職工暑休至多可自行排休11日，有關個人暑休可休天數詳如附件，申請期間自106年6月26日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於期限內自行安排休畢，未於規定期限內休畢者視為放棄。
- 三、查106年4月5日於本校行事曆為溫書假，本校職工統一調整放假，該日並已由暑休日數抵扣。
- 四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單位於暑休期間如遇有緊急事故，得隨時通知相關人員銷假，並於規定期限內保留其暑休權益。至請假人數比例之限制，授權各單位視業務需要自行衡酌。

(二) 暑休期間應切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，以避免造成洽公人員不便或影響渠等權益，上班期間各辦公處所之電話不得無人接聽，應做轉接設定，以維持良好之服務品質。另人事室將不定期至各單位查察辦公情形，如發現未依規定到勤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五、另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(研發處列管)並無暑休之假別，有關暑休相關事宜請依研究發展處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

副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考訓組、醫學院人事組、研究發展處

國立臺灣大學

國立臺灣大學 106 年職工暑休可休天數與到職日期對照表

到職日期	工作天數 (迄)	原可休 天數	扣除天數	自行排休 天數
106/1/1 以前	大於 113	12	本校於 106 年 4 月 5 日統一調 整放假， 該日由暑 休日數抵 扣。	11
106/1/3 以後 ~106/1/11 以前	106~112	7		6
106/1/12 以後 ~106/1/23 以前	97~104	6.5		5.5
106/1/24 以後 ~106/2/10 以前	89~96	6		5
106/2/13 以後 ~106/2/22 以前	81~88	5.5		4.5
106/2/23 以後 ~106/3/8 以前	73~80	5		4
106/3/9 以後 ~106/3/20 以前	65~72	4.5		3.5
106/3/21 以後 ~106/3/30 以前	57~64	4		3
106/3/31 以後 ~106/4/1 以前	49~56	3.5		2.5
106/4/6 以後 ~106/4/14 以前			3.5	
106/4/17 以後 ~106/4/26 以前	41~48	3	106 年 4 月 6 日以後到 職者，不 需抵扣暑 休天數。	3
106/4/27 以後 ~106/5/8 以前	33~40	2.5		2.5
106/5/9 以後 ~106/5/18 以前	25~32	2		2
106/5/19 以後 ~106/6/1 以前	17~24	1.5		1.5
106/6/2 以後 ~106/6/13 以前	9~16	1		1
106/6/14 以後 ~106/6/23 以前	1~8	0.5		0.5

[註：]上述到職期間如有連續請假 24 日以上或留職停薪者(不含分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)，依本校「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」第 12 點第 2 項及第 3 項另計之。